

天主教教理

卷二

基督奧跡的慶典

第二部分

第四章

其他禮儀慶典

第一條

聖儀

1667. 「慈母聖教會設立了一些聖儀，這是模倣聖事而設立的一些神聖標記，用以表示因教會的代禱而獲得的某些效果，尤其是屬靈的效果。藉著聖儀，使人準備接受聖事的主要效果，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」。

聖儀的特質

1668. 聖儀是由教會所建立的，為聖化教會的某些職務、生命中某些情況、基督徒生活的不同境遇、及有益於人類使用的物品。聖儀根據主教的牧民決策，也可用以回應某一時代或某一地區基督徒的文化、歷史和其他需要。聖儀常包含祈禱，並時常伴以一種指定的標記，例如覆手、畫十字聖號、灑聖水(使人紀念聖洗聖事)等。

1669. 聖儀屬於來自聖洗的司祭職：所有已受洗的人，都蒙召成為一個「福源」(blessing)，可施以祝福。因此，信友也可以主持某些祝福；但一項祝福越涉及教會和聖事生活，就越應保留給聖職人員(主教、司鐸或執事)來主持。

1670. 聖儀不像聖事一般賦予聖神的恩寵，但透過教會的祈禱，讓人準備

接受恩寵且與之合作。「信友盡心準備，靠著由基督受難、死亡、復活的逾越奧跡所湧出的恩寵，聖化各種生活情況，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，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跡而來。於是，一切事物的正當用途，無一不能導向聖化人類、光榮天主的目的」。

不同形式的聖儀

1671. 在各種聖儀中，以**祝福** (人、食物、物件、地方)為首。每項祝福都是人對天主的讚頌並求祂賜恩的祈禱。基督徒在基督內蒙天主父降福，賜「以各種屬神的福分」(弗 1:3)。因此，教會在祝福時，都呼求耶穌之名、並習慣畫基督的十字聖號。
1672. 某些祝福有其持久性：因為它們把一些人**奉獻**於天主，或保留一些物件和地方，專供禮儀的用途。對人的祝福(但切勿與聖秩聖事混淆)有：(男、女)隱修院院長祝福、貞女與寡婦的奉獻、會士的發願、以及為某些教會職務 (讀經員、輔祭員、傳道員等)的祝福。物品的祝福有：聖堂或祭台的奉獻或祝福，聖油、聖爵、祭衣、鐘等祝福。
1673. 當教會公開以權威，因耶穌基督之名，祈求保護某人或某物件，對抗並脫離魔鬼(邪惡)的控制，這稱為**驅魔**。耶穌曾經驅魔，而教會從祂那裡獲得驅魔的權柄和任務。簡單的驅魔禮施行於聖洗聖事的慶典中。隆重的驅魔禮(即所謂「大驅魔禮」)只能由獲得主教許可的司鐸舉行。在進行大驅魔禮時必須明智謹慎，嚴守教會所訂的規則。驅魔的目的是藉耶穌交託給教會的神權，驅走邪魔，解放人免受魔鬼控制。然而，這絕對不同於患病，尤其是精神方面的。若是患病，就需要接受醫學方面的治療。因此，在行驅魔禮前，必須辨認有關情況確定有魔鬼的臨在，而非疾病。

民間的熱心敬禮

1674. 除了聖事性禮儀和聖儀外，教理講授的內容還應考慮到信友間的各式熱心善功及民間敬禮。基督徒歷來都以不同方式的熱心敬禮來表達他們的宗教感情。這些熱心敬禮環繞著教會的聖事生活，包括尊敬聖髑、拜訪聖堂、朝聖、各式敬禮遊行、拜苦路、宗教舞蹈、唸玫瑰經、佩帶聖牌等。
1675. 這些熱心行為延續教會的禮儀生活，卻非予以取代：「安排這些熱心善功時，應該顧及禮儀季節，與禮儀配合，在某種程度上由禮儀延伸而來，並引導民眾走向禮儀，因禮儀本身遠比這些熱心善功更為尊高」。

1676. 為保存和支持民間的熱心敬禮，需要牧民上的辨別，必要時，還得淨化，並糾正這些熱心敬禮背後宗教感情，使能增進對基督奧跡的認識。這些民間熱心敬禮的舉行，須受主教監督和批准，並遵守教會的一般準則。

本質上，民間熱心敬禮包含豐富的價值。它以基督徒的智慧，回答有關生命(存在)的重大問題。天主教徒的信仰智慧，能把(存在的)問題綜合起來：以創新的方式綜合了神性與人性、基督與瑪利亞、靈魂與肉身、共融與制度、個人與團體、信仰與國家、理智與感情。這智慧基於基督徒的人文主義，徹底肯定每個人都有天主子女的尊嚴，建立基本的友愛團契，教導人接觸自然的化工，同時也了解人為的事功，並且讓人即使遇上艱難的時刻，仍有理由在喜樂和愉快中生活。對民眾來說：何時教會是以服務福音為首；何時此福音被其他利益所窒息，並失去其內涵。

撮要

1677. 聖儀是教會所建立的神聖標記，其目的是使人準備接受聖事的效果，並聖化生命中不同的境況。
1678. 祝福在聖儀中佔了重要的地位。祝福包括人為了天主的工程和恩賜而讚頌祂，同時也包含教會的代禱，使人能夠按照福音的精神，善用天主的恩賜。
1679. 除禮儀外，基督徒生活也由植根於不同文化的各式熱心敬禮所滋養。教會在信德的光照下謹慎地闡明這些「熱心敬禮」：凡能表達傳揚福音精神、人類智慧、充實基督徒生活的，教會都予以鼓勵。

第二條

基督徒的喪禮

1680. 一切聖事，尤其基督徒入門聖事，是以天主子女的最後逾越為目標。此最後的逾越，通過死亡，引領人進入天國的生命。如此，滿全了人在信德與希望裡所宣認的：「我期待死人的復活，及來世的生命」。

一、基督徒的最後逾越

1681. 基督死而復活的**逾越奧跡**，啟示了基督徒死亡的意義。因此，我們把唯一的希望寄託在基督身上。那在基督耶穌內去世的基督徒是「出離肉身，與主同在。」(格後 5:8)
1682. 對基督徒來說，死亡那天雖**結束了聖事生活**，卻帶來另一個新的開始。他完成了受洗時開始的新生命；決定性地「相似」那藉聖神的傅油而獲賜的「聖子的肖象」；並能分享那曾在感恩祭中預嘗過的天國筵席，縱使他還需最終的淨化，才能穿上結婚禮服。
1683. 在塵世的朝聖旅程中，教會好比母親那般，透過聖事，懷抱著基督徒，也陪伴他走到人生路途的終點，把他交託在「天父的手裡」。教會在基督內向天父獻上祂寵愛的子女，且懷著希望，在地裡播下那將光榮復活的肉身的種子。這奉獻藉感恩祭予以充分地慶祝。在彌撒前、後所舉行的祝禱禮，都是聖儀。

二、喪禮的舉行

1684. 基督徒的喪禮是教會的禮儀慶典。教會在此的職務，是為了藉喪禮表達與**亡者**之間有效的共融，也是為了使參加喪禮的會眾**團體**參與此共融，並向會眾宣告永遠的生命。
1685. 不同的喪禮儀式表達出基督徒死亡的**逾越特色**，並且適應各地區的情況和傳統，甚至包括禮儀服飾的顏色。
1686. 羅馬禮的**殯葬禮**，為適應喪禮過程中的三個不同地方(家裡、聖堂、墓地)，並按照家庭、本地習俗、文化和民間的熱心敬禮在喪禮中的重要作用，提供了三種類型。

下述過程為所有禮儀傳統所共有，它包括四個主要的部分：

1687. **向團體致候**。由信德的致候開始。主禮以「安慰」的言詞(依照新約的意思：聖神的力量在希望中)來接待亡者的親友。在此聚集祈禱的團體也期待聆聽「永生之言」。面對團體中一個肢體的去世(或逝世週年紀念，或逝世後第七天或第三十天)，應使我們超越「現世」的觀點，引導信友確信復活的基督。
1688. **聖道禮儀**。在舉行喪禮時，應加倍用心準備聖道禮儀，尤其會眾當中可能有些是很少參與禮儀的信友，或是亡者的非基督徒朋友。講道時，尤

其要避免使用「對亡者歌功頌德的悼詞」，但要在復活基督的光照下，闡明基督徒死亡的奧跡。

1689. **感恩聖祭**。喪禮如在聖堂舉行，感恩祭是基督徒去世逾越事實的核心。教會表達她與亡者有效的共融：在聖神內，向天父呈上基督死而復活的祭獻；教會祈求她的子女得到罪過及其後果的淨化，並蒙接納參與天國的筵席，分享逾越的圓滿(福樂)。藉著如此舉行的感恩祭，信友團體——尤其是亡者的家人——學習在與「主內安息」那一位的共融中的生活。此共融的生活是藉著領受基督聖體(亡者亦是基督的活肢體)，並藉著為他祈禱，也與他一起祈禱。

1690. **告別禮**是教會最後一次把亡者交託於天主，這是「在埋葬亡者前，基督徒團體對其成員作最後的告別」。在拜占庭的傳統中，表達方式是於告別時向亡者吻別：

聖西默盎·得撒洛尼，《論殯葬禮》：藉著這最後的致敬，「我們為他的去世和分離、也因與他的共融和重聚而詠唱。事實上，死亡決不能把我們彼此分離，因為我們眾人都要走完同一的道路，將在同一個地方重逢。我們將不再分離，因為我們為基督而活，現今又在基督內結合為一，走向祂，與祂相遇……我們將在基督內團聚一起」。

<續 1691 條>